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中，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6,1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0,220.00 万元，低于预计额度 5,9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场地和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额度减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物业费和场馆改造费较预计额度减少，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计额度减少。

基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38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87,273.08 万元的 6.5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剔除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用上海世博展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已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0	14	
	小计	110	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	20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50	478	
	小计	700	4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50	2,23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050	2,313	设计服务类收入较预计减少
	小计	5,600	4,54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100	6,340	物业费、场馆改造费等较预计减少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200	3,668	展会现场服务费较预计减少
	小计	12,300	10,008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	30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040	4,818	展会场租费较预计减少
	小计	7,440	5,123	
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9	
	小计		29	
合计		26,150	20,22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 全年预 计金额	占2024 年同类 业务比 例(%)	2025年1-2 月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2024年 实际发 生金额 (未经 审计)	占2024年 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	0.10		14	0.01	
	小计	100	0.10		14	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	0.12		20	0.0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0	0.34		478	0.30	
	小计	750	0.46		498	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200	1.36	56	2,235	1.3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30		2,313	1.43	
	小计	4,300	2.66	56	4,548	2.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800	10.11	891	6,340	6.54	场馆改造维护费增加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64	5	3,668	3.78	现场服务费增加
	小计	14,300	14.75	896	10,008	10.3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	2.98		305	2.28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00	41.04		4,818	35.95	场租费增加
	小计	5,900	44.02		5,123	38.2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	2.49		29	2.41	
	小计	30	2.49		29	2.41	
合计		25,380		952	20,220		

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上述额度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及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进行额度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

企业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法定代表人	郑元湖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46层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地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期末总资产为472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51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47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9.49亿元。
关联关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2、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87001C
法定代表人	孙成海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会展开发经营（主办、合办和承办境内外、会议和大型活动等），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展览咨询、出版资讯等），展馆运营（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办公室、会议室出租等），展馆投资建设，房地产等物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写字楼、公寓、商铺、陈列展示中心、购物中心等），物流运输（仓储、停车场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资产投资、运作和管理，国

	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健身服务，住宿服务，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期末总资产为 154.18 亿元，归母净资产 133.55 亿元，营业收入 22.6 亿元，净利润 4.24 亿元。
关联关系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之联营单位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双方谈判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